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頒獎典禮出席意願調查表暨健康聲明書

頒獎典禮時間:112年1月7日(星期六)下午3時(下午2時30分開始報到)

地點: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南海劇場(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7號)

2 擇 1 填寫 Google 線上表單 https://forms.gle/2C4Y2ZdehomU5wWs6 或紙本調查表



壹、基本資料:

學生姓名			縣市別	
得獎類組	類	狙	就讀學校	

貳、出席意願: □參加(請接續填寫)

□不克參加(以下免填)

參、陪同人員人數/關係(親友或師長):

(無則免填)

(頒獎典禮除得獎同學外,亦開放陪同親友或師長入場,<mark>請填寫所有預計陪同人員</mark>, 其餘名額將視調查人數現場開放進場。)

肆、健康聲明:□本人及陪同人員均確認無誤(務必確認後勾選)

為辦理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相關活動,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並配合疫情 警戒需要,聲明本人於活動當日無下列情事,倘有不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- 1. 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、活動當日經 COVID-19 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,或具感染風險者(居家隔離、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)。
- 2. 有發燒(耳溫≧38℃;額溫≧37.5℃)、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腹瀉或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。

注意事項

本調查表請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(星期五)前,傳真或掃描以 E-MAIL 告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視覺藝術教育組邱小姐,俾利統計人數及相關作業之進行。

傳真:(02) 2389-4822 電話:(02) 2311-0574 分機 125 或 分機 238

E-MAIL: qiuluoxin0622@gmail.com

註:本館因應防疫需要所蒐集的民眾個人資料,指定專人處理並善盡資料保護責任,至多存放28天後予以銷毀, 民眾可於保存期限內依個資法第3條行使權利;無故不填寫或填寫有誤將無法參加本活動。